

# 民办幼儿园教师流失的政策建议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李晓桦

DOI:10.32629/jief.v2i7.2025

**[摘要]** 推进幼儿教育事业发展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主要表现为建立健全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虽然我国现有的政策法规已经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证,但具体到幼儿教育领域,仍存在诸多不健全、不完善的方面。尤其是保障民办园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还有待完善,需要积极制订并贯彻。只有明确民办幼儿园教师的法律地位,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才能有效缓解民办幼儿园教师的流失现象。

**[关键词]** 民办幼儿园; 教师流失; 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G434 **文献标识码:** A

幼儿园教师流动,是指幼儿教师资源在教育与其他行业之间或教育系统内部不同机构、不同地域之间重新配置的过程和结果。这一过程在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更多地表现为自主的、单向的无序流动,即幼儿教师向经济待遇与工作环境较好的地区和幼儿园流动,反向流动较少发生。由此造成的后果是,农村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和薄弱园教师质量严重滑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其中,城市的民办园更像是有经验的优秀教师换岗和新教师成长的“跳板”,其教师队伍的稳定性被严重削弱,进而引发幼儿园教师教学工作的动荡,还会进一步加剧学前教育的资源失衡。

## 1 民办幼儿园教师流失的原因

### 1.1 经济发展与教育经费分配不均衡

在国家倾斜性教育经费分配体制的影响下,现有教育经费中仅有少量用以支撑学前教育的发展。其中,用于城市学前教育发展的教育经费又主要集中在数量占少数的公办园和示范园,薄弱园和民办园得不到合理的财政支持,造成不同性质幼儿园之间经济状况严重失衡,导致民办园教师的工作待遇和工作环境较差,幼儿教师从自身发展角度出发,必然向条件好的幼儿园流动。

此外,在经济因素影响下,部分幼儿园为追求赢利,降低办园成本,选择压缩教师编制、降低教师工资,甚至辞退合格教师而低薪聘用缺乏专业训练的人员等,也人为地导致了幼儿教师的不合理流动和流失。

### 1.2 学前教育管理与制度不完善

根据1999年《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幼儿教育被交给地方政府统筹管理。但由于缺乏相关完善的长期规划和有力的监管措施,各级地方政府未能切实承担起发展学前教育责任,而是对大部分幼儿园进行转制,不但减少其教育预算经费,部分地区甚至将幼儿园视为财政收入来源,向社会力量办园收取教育附加费用等。这一举措极大地挫伤了社会力量办园和幼儿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导致幼教事业严重受挫,幼儿教师大量流失,教育质量难以保障。

### 1.3 教师个体因素

在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幼儿教师长期处于工作压力大、时间长、教学任务繁重、培训机会缺乏的工作环境中,使得她们几乎难以维持应有专业发展动力,缺乏持续而有效的自我调节能力,继而产生职业倦怠。加之职业声望不高、社会经济地位低下,且难以满足自身专业发展、实现人生高阶追求等情况,幼儿教师自然会向发展条件更好的机构或者其他行业流动,从而导致幼儿教师的单向流动和师资的流失。

## 2 改善民办幼儿园教师流失现状的政策建议

### 2.1 加大政府投资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因此,政府应该拿出与公办园同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大现有对民办园的扶持力度以及对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如,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合理的公办和民办园经费分配体制,为民办园创设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等。此外,政府部门应大力改善幼儿园的经济与社会地位,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为幼儿教师的专业发展

提供切实保障,而且还要在投资主体上形成政府主导的多元化投资体系,多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名牌教育集团从事幼儿教育。

### 2.2 建立健全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机制

#### 2.2.1 建立完善的幼儿园开办审批制度

在幼儿园申请开办之时,应将雄厚的经济基础、合理的幼儿教师聘任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列为必备条件。政府部门要提高幼儿园审批的准入门槛,以防止财力不足、教师人事制度不健全的幼儿园在开后从教师身上“节约”,侵犯教师的基本权益。在幼儿园的年度审查和评级中,幼儿教师的权益状况也应列为审查条件之一,将教师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同幼儿园的命运联系起来,以引起幼儿园举办者和管理者的重视。

#### 2.2.2 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

政府部门应加大对民办园的监管力度,严密监督其日常的经营管理,严格控制“小学化”现象的滋生和蔓延。通过加强对民办园管理规律的研究,增强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对民办园管理干部的培训,建立和完善现代幼儿教育管理制度,深化对民办园教师招聘、教师培训、教师管理等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为民办园教师发展创设良好的制度环境等措施,才能逐渐使民办园的发展规范化、科学化,其教师队伍的基本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障。

### 2.3 提高民办园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强队伍建设

政府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如帮助教师计算教龄,比照公办园教师缴纳医疗保险金等,使民办园的教师真正享受到与公办园教师同等的地位,以保证民办园教师队伍的稳定性。政府还应建立并实施公办园与民办园之间的教师交流制度,加强制度和行政干预,引导不同发展水平的公办园和民办园间的合理师资流动,以公办园带动民办园发展,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

## 3 小结

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学前教育越来越多的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作为国家学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园的发展是影响学前教育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只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充分认识到民办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克服固有的错误观念,为民办园提供多方支持,切实为其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缓解教师流失的现状,稳定师资队伍,提升教育质量,进而推进我国学前教育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

### [参考文献]

[1] 顾芬芬. 构建区域民办幼儿教师专业发展平台[J]. 教育发展研究, 2005(16):111-113.

[2] 张文桂. 民办幼儿教师组织承诺与离职意向关系研究[J]. 当代学前教育, 2009(01):13-20.

[3] 姜盛祥, 胡福贞. 教育均衡视野下我国幼儿教师的配置与流动[J]. 学前教育研究, 2011(07):26-31.

[4] 许珂. 民办幼儿园教师流失问题的原因分析[J]. 科技信息, 2014(08):135-136.

[5] 郭莉. 促进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合理流动的制度思考——基于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的视角[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11):220-223.